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憲偉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6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憲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黃憲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3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4頁），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依法均具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之比較：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1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02 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
03 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04 【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
05 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
06 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
07 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8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
09 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
10 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
11 8號判決意旨參照）。因被告行為時，尚無上開詐欺犯罪危
12 害防制條例加重條件之規定，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罪
13 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
14 處罰。
15

16 (2)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9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20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
21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
22 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
23 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
24 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
26 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7 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
28 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則係
29 特別法新增之自白減刑規定，是被告若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自白減刑要件，應逕予適用。
31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
04 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5 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06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
07 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
08 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
09 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
10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
11 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12 （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13 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
14 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15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
16 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
17 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
18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19 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20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洗錢
21 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
22 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3 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
25 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6 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
27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28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29 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
30 較之對象。其次，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
31 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

01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
02 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03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4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05 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06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
07 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
08 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
09 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1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12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13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14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15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
16 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17 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
18 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
19 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
20 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
21 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22 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
23 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24 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3147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

26 (2)經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本
27 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其亦無犯罪所得，從而，依112年6月
28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應減輕其刑，依1
29 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30 之規定應減輕其刑，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
31 項前段之規定亦應減輕其刑，復考量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0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宣告
03 刑受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
04 徒刑7年之限制，揆諸前揭說明，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量
05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112年6月14日
06 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
07 以上6年11月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量刑範圍為
08 「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09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0 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
11 後之規定論處。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
14 達一億元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尚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5 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惟被告於
16 本院審理中供稱其不清楚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馬寶蓮之
17 方式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復衡以現今詐欺集團所採取
18 之詐欺手法多元，非必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
19 自難認被告確實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20 之方式詐騙告訴人，當無從對被告遽論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1 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未合，
22 然此部分僅係加重條件之增減，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23 附此敘明。

24 (三)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5 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6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
27 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
28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29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
30 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於從事詐欺犯行之分
31 工上極為精細，分別有實施詐術詐騙告訴人之機房人員、指

01 派任務之人、提領人頭帳戶內詐欺贓款之車手、收取詐欺贓
02 款後繳回上游之收水等各分層成員，以遂行詐欺犯行而牟取
03 不法所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固未必彼此有所認識或清楚
04 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工作內容，然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態
05 樣，正係具備一定規模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
06 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
07 罪之整體以利犯罪牟財，被告雖未始終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各
08 階段之詐欺取財行為，惟其所參與之該等行為，乃屬本案詐
09 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
10 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
11 成員，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
12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本案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行為，在自然
14 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行為局部重疊合致之情形，依
15 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是被
16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2罪，
17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1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1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
22 白犯罪，其亦無犯罪所得，故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
23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4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5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6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7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8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9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30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3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2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3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
05 白犯罪，其亦無犯罪所得，是被告所犯洗錢犯行部分，雖屬
06 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惟依上開說明，本院於後述量刑
07 時，仍應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0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併此陳明。

09 (七)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
10 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
11 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
12 告有適當之謀生能力，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本案
13 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破壞社會治安，並無端造成告訴人之
14 財物損失，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符
15 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
16 定之情形，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
17 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
18 行、角色分工、所生危害及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
19 監前從事便利商店店員工作、月收入約3萬2,000元、未婚、
20 無子女、需要扶養父親、家境勉持、身體沒有重大疾病（見
21 本院卷第81、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22 資懲儆。

23 四、沒收：

24 (一)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
25 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
26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7 沒收之。」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經查，
28 本案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之行動電話1支，未據扣
29 案，且該物品乃日常生活中所常見之物，倘予沒收或追徵，
30 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缺刑
31 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01 追徵。

02 (二)被告堅詞否認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何報酬（見本院卷第74
03 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何
04 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業
06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且
07 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
08 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關於上開沒收之法律適用，
09 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
10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
1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2 之。」惟查，被告並非本案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僅負責提
13 供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之工作，亦無獲取任何報酬，且本案
14 詐欺贓款已繳回上游，是本院認如仍予沒收上開洗錢之財
15 物，實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16 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藍獻榮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超群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9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許丞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1 附錄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5680號

28 被 告 黃憲偉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籍設新北○○○○○○○○

01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2 中)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黃憲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7 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暱稱為
08 「Adidas」及「Puma」等人所組織之詐欺集團，除先提供以
09 自己名義所申辦使用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第000000000000號
10 帳戶給集團內暱稱為「陳冠希」之人，供所屬集團成員向詐
11 欺被害人收取遭訛詐款項之用，據此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12 外，並擔任出面領取贓款之工作。而111年年底，馬寶蓮在Y
13 outube上瀏覽投資訊息，並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但自稱為
14 「朱家泓」之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後，因不疑有他而陷於錯
15 誤，遂依指示於112年2月23日上午10時56分許，在國泰世華
16 商業銀行華山分行，以臨櫃匯款方式將新臺幣（下同）67萬
17 元匯至黃憲偉之上開銀行帳戶內（於同日中午12時43分許入
18 帳）。上開馬寶蓮所匯之款項混同康秀萍及李政隆在網路上
19 遭訛詐而輾轉匯入之款項後，於同日下午2時10分許至2時24
20 分許即遭「陳冠希」所屬集團成員陳郡宸（所犯加重詐欺取
21 財等罪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4月18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03
22 16、10741號提起公訴，旋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2年7月1
23 3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28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
24 年6月、1年6月）以操作自動櫃員機方式，共計領取10萬
25 元。而因黃憲偉於同日上午11時50分許，聽從所屬集團成員
26 指示前往玉山商業銀行南屯分行，欲臨櫃領取其玉山商業銀
27 行帳戶內來路不明之贓款時，經行員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
28 經警到場並查獲其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且曾交付上開華南商
29 業銀行帳戶供所屬集團成員使用；而馬寶蓮嗣亦發覺有異，
30 並報警處理，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馬寶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憲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而告訴人馬寶蓮遭訛詐匯款至被告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亦經其於警詢中陳述甚詳，復有上開被告之銀行帳戶開戶人基本資料與往來明細、告訴人臨櫃匯款之匯出匯款憑條、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316、10741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2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28號判決在案）。所犯係一行為觸犯屬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張良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楊曼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